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向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陆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海陆新能源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 3、注册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东南大道 1 号
- 4、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 6、主营业务：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产品（拉帮、铸锭、切片、电池、组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力技术咨询与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陆新能源的资产总额 57,187,128.54 元、负债总额 5,069,457.7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净资产 52,117,670.82 元、营业收入 2,301,222.40 元、利润总额 2,253,175.51 元、净利润 2,253,175.51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陆新能源的资产总额 186,894,849.98 元、负债总额 132,234,411.2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净资产 54,660,438.71 元、营业收入 8,033,043.94 元、利润总额 2,542,767.89 元、净利润 2,542,767.89 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样化光伏电站的开发与投资，扩大持有资产规模，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电站管理及运营体系，为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打造一个具有一定资产规模且持续稳定回收现金流与经营贡献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风险较小，本次增资有利于其增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在扩大子公司经营规模的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力求经营风险最小化。本次交易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